

湖州市吴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区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2024]975 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4(A)039

项目名称：2024 年区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3
一	总则	25
二	招标文件	2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四	开标	39
五	评标	40
六	定标	42
七	合同授予	42
八	其他内容	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5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吴兴财采购[2024]975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现就 2024 年区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HC-2024(A)03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段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服务期
1	种植业产品定量检测服务和省级监督抽检抽样协助服务	25 万元	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水产品、畜禽产品定量检测服务	35 万元	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 2 个标段一同开标，开标顺序按标段顺序，2 个标段允许同一供应商参加，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中标顺序根据开标顺序，供应商如参加多个标段，需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其中标段 1 的预算金额包含了区级种植业定量检测服务 23 万元和省级监督抽检抽样协助服务 2 万元。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4月\*\*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4月\*\*日 13:30**时(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4年4月\*\*日 13:30**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8，

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4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

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linksgood.com/client/topic/show/1lianClient3>），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

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6521623206](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6521623206)），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1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1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z”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九、开标时间：2024年4月\*\*日 13:30 时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403 开标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td.com](http://www.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8.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8.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huzhou.gov.cn/>

8.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zhc.cn>

###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8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572-228971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1 号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2-228970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1 号

湖州市吴兴区农业农村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2024年区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二、服务时间：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三、检测数量及要求

（一）整体检测计划

2024年吴兴区农产品检测计划		
检测项目	检测品种	检测批次
区级农产品定量检测（种植业 310 批次、畜产品 105 批次、水产品 205 批次，合计 620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不少于 310 批次）	蔬菜	150
	水果	120
	茶叶	20
	稻米	15
	中药材	2
	豇豆	3
	猪尿	10
	猪肉	21
	猪肝	30
	牛、羊肉	12
	禽蛋	12
	禽肉	20
	虾	82
	鱼	102
蟹	21	
省级农产品监督抽检抽样协助服务	农产品	87
合计		707

（二）各标段详细检测参数要求

1、风险监测参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蔬菜水果产品监测参数共 79 项，畜禽产品监测参数共 39 项，水产品监测参数共 31 项参数（见附表 1）。

2、监督抽检参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浙农安发〔2024〕3 号），见附表 2。

3、省级农产品监督抽检抽样协助服务参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浙农安发〔2024〕3 号），见附表 3。

4、监测参数将根据 2024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省监测参数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微调。

#### 四、工作条件和要求

1、采购人应按照供应商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材料及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

2、供应商需要提供检测样品采样服务，配置采样人员和车辆，并按市场价格当场向受检当事人支付样品费。

3、供应商需要实行“一户一档”抽样档案管理，即对每户被抽样主体实行档案管理，将抽样具体时间、抽样地点经纬度、规范填写的抽样单和抽样现场照片等资料进行归档。根据需对采样和检测工作进行“浙农优品”等数字化录入分析，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4、供应商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5、根据《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湖农发〔2024〕12 号）文件要求，针对以上各类别批次检测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微调），各供应商应将可能会增加的成本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分类批次调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五、商务条款

##### 1、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两个标段的付款方式均为：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  
不适用前述规定。**

**2、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约定时间现场响应。服务期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六、其他说明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经营。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自行负责参加所有活动人员的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项目 2 个标段一同开标，开标顺序按标段顺序，2 个标段均允许同一供应商参加，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中标顺序根据开标顺序，供应商如参加多个标段，需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其中标段 1 的预算金额包含了区级种植业定量检测服务 23 万元和省级监督抽检抽样协助服务 2 万元。

附表 1

湖州市吴兴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参数要求（风险检测）				
类别	样品种类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标段一</b>				
种植业产品	蔬菜 水果	风险检测	<p><b>禁限用药物：</b>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三氯杀螨醇、氯唑磷、硫环磷、灭线磷、内吸磷；</p> <p><b>常规药物：</b>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含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含 S-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含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含高效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p>	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121-2021 或 GB/T 20769-2008 或 NY/T 761-2008 或 GB 23200.8-2016 等
		风险检测	<p><b>限用药物：</b>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亚砒（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p> <p><b>常规药物：</b>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含咪鲜胺锰盐）、啞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甲霜灵（含精甲霜灵）、霜霉威、灭蝇胺、多效唑、氯菊酯（异构体之和）、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醚菌酯、茚虫威、丙环唑、腈菌唑、戊唑醇、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甲基硫菌灵、噁霜灵</p>	GB 23200.121-2021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等

	稻米	风险检测	<b>重金属:</b> 镉、铅、铬、总汞、镍、铜、总砷	GB 5009.268-2016
	食用菌	风险检测	<b>常规药物:</b> 阿维菌素	GB 23200.121-2021 或 GB 23200.20-2016 或 GB/T 23200.19-2016 等
<b>标段二</b>				
畜禽产品	猪尿	风险检测	$\beta$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动物尿液中 11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
	猪肉	风险检测	$\beta$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beta$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2-2006)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
猪肝	风险检测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硝基呋喃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
羊肉	风险检测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牛肉	风险检测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禽肉禽蛋	风险检测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366-2006）（禽肉）、动物源性

				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禽蛋)
			金刚烷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60.5-2019)
			四环素类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7-2007)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 (氯霉素、氟苯尼考 (含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2338-2008)、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865-2016)
水产品	鱼、虾、蟹、龟鳖类、蛙类	风险检测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含氟苯尼考胺)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6-2006),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865-2016)
			孔雀石绿 (含无色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 19857-2005)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沼虾不测)、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1-2007)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异噻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噻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共 12 种）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甲氧苄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
		焦亚硫酸钠（以二氧化硫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 5009.34-2016）



附表 2

湖州市吴兴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参数要求（监督抽检）				
类别	样品种类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标段一</b>				
种植业产品	叶菜类蔬菜	监督抽检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对硫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水胺硫磷、克百威、涕灭威、甲萘威、三唑磷、毒死蜱、乐果、氯氰菊酯、辛硫磷、氟虫腈、腈菌唑、啉虫脒	GB 2763-2021
	茄果类蔬菜	监督抽检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乙酰甲胺磷、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啉虫脒、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萘威、噻虫嗪、甲氰菊酯、涕灭威、烯酰吗啉	GB 2763-2021
	豆类	监督抽检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涕灭威、克百威、氟虫腈、乙酰甲胺磷、敌敌畏、杀螟硫磷、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萘威、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辛硫磷、溴氰菊酯、氯氰菊酯、啉虫脒；食荚豌豆（荷兰豆）加测吡唑醚菌酯	GB 2763-2021
	芹菜	监督抽检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乐果、灭多威、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啉虫脒、甲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马拉硫磷、辛硫磷、啉菌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溴氰菊酯、腈菌唑	GB 2763-2021

韭菜	监督 抽检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涕灭威、乙酰甲胺磷、敌敌畏、杀螟硫磷、乐果、灭多威、阿维菌素、多菌灵、腐霉利、吡虫啉、啉虫脒、甲氧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辛硫磷、啉菌酯、腈菌唑	GB 2763-2021
草莓	监督 抽检	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毒死蜱、涕灭威、敌敌畏、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马拉硫磷、二嗪磷、氯氰菊酯、甲氧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百菌清、三唑酮、腐霉利、辛硫磷、啉虫脒、吡虫啉、啉霉胺、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多菌灵、腈菌唑、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	GB 2763-2021
杨梅	监督 抽检	甲胺磷、对硫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乙酰甲胺磷、甲氧菊酯、敌敌畏、杀螟硫磷、氰戊菊酯、辛硫磷、氟虫腈、吡啶醚菌酯、啉虫脒、阿维菌素	GB 2763-2021
梨	监督 抽检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二嗪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氧菊酯、腈菌唑、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噻虫嗪、戊唑醇、辛硫磷、异菌脲、虫酰肼、啉虫脒、甲霜灵、啉霉胺	GB 2763-2021
葡萄	监督 抽检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涕灭威、乙酰甲胺磷、马拉硫磷、敌敌畏、甲氧菊酯、氰戊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异菌脲、百菌清、腐霉利、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啶醚菌酯、虫酰肼、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甲霜灵、咪鲜胺、啉霉胺、三唑酮、戊唑醇、烯酰吗啉、茚虫威、啉虫脒、氯比脲	GB 2763-2021

	枇杷	监督 抽检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涕灭威、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二嗪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氰菊酯、腈菌唑、氯比脲、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嘧菌酯、噻虫嗪、戊唑醇、辛硫磷、异菌脲、虫酰肼、啉虫脒、甲霜灵、啞霉胺	GB 2763-2021
	桃	监督 抽检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氟虫腈、毒死蜱、涕灭威、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乐果、杀螟硫磷、辛硫磷、苯醚甲环唑、百菌清、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环唑、虫酰肼、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噻虫嗪、啞霉胺、戊唑醇、啉虫脒、茚虫威	GB 2763-2021
	猕猴桃	监督 抽检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涕灭威、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二嗪磷、辛硫磷、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异菌脲、虫酰肼、多菌灵、氯比脲、吡虫啉、啉虫脒、戊唑醇、啞霉胺、噻虫嗪	GB 2763-2021
<b>标段二</b>				
畜 禽 产 品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监督 抽检	$\beta$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猪尿	监督 抽检	$\beta$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禽肉	监督 抽检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GB 31650-2019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洛美沙星)	
			金刚烷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氟苯尼考 (含氟苯尼考胺)	GB 31650-2019
			硝基咪唑类 (甲硝唑、地美硝唑)	GB 31650-2019
	禽蛋	监督 抽检	恩诺沙星 (含环丙沙星)	GB 31650-2019
			氟喹诺酮类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金刚烷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氟苯尼考 (含氟苯尼考胺)	GB 31650-2019
			硝基咪唑类 (甲硝唑、地美硝唑)	GB 31650-2019
	水产品	养殖鱼	监督 抽检	氯霉素、孔雀石绿 (含无色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养殖虾		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南美白对虾、克氏原螯虾、红螯螯虾等非沼虾类)、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养殖龟鳖		氯霉素、孔雀石绿 (含无色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养殖蛙类		氯霉素、孔雀石绿 (含无色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养殖蟹		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附件 3

2024 年吴兴区省级监督抽检任务表

序号	品种	批次	任务来源
1	叶菜类蔬菜	4	省级监督抽查任务。  1. 蔬菜、水果：同一主体同一产品限抽 1 批次。 2. 畜禽产品：同一产地来源限抽 1 批次。 3. 蜂蜜：同一主体限抽 1 批次。 4. 水产品：同一主体不超过 2 批次，同品种可在不同池塘各抽取 1 批次；不同品种可在同一池抽取。  统一使用“浙农优品”电子抽样系统。
2	茄果类蔬菜	3	
3	豆类	3	
4	芹菜	2	
5	韭菜	/	
6	草莓	2	
7	杨梅	/	
8	梨	2	
9	葡萄	2	
10	枇杷	2	
11	桃	5	
12	猕猴桃	/	
13	猪肉、猪肝	5	
14	牛肉	3	
15	羊肉	/	
16	猪尿	3	
17	鸡肉	3	
18	鸭肉	/	
19	鸡蛋	3	
20	鸭蛋	/	
21	蜂蜜	/	
22	养殖鱼	12	
23	养殖虾	15	
24	养殖龟鳖、蛙	8	
25	养殖蟹	10	
合计		8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4 年区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段一按人民币伍仟元整计取；标段二按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计取，由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分别支付。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	采购预算：标段一人民币 25 万元；标段二人民币 35 万元。
6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

	<p>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7	<p>投标截止时间：<b>2024 年 4 月**日 13:30</b> 时前</p> <p>地点：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p>
8	<p>开标时间：<b>2024 年 4 月**日 13:30</b> 时整</p> <p>开标地点：<u>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403 开标室</u>，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p> <p>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p> <p>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b>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b></p> <p>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8，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b>2024 年 4 月**日下午 17:00 时</b>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p> <p>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p>

	<p>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p> <p>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p>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并公告 7 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网址如下：</p> <p>浙江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p> <p>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jy.huzhou.gov.cn/">http://ggzyjy.huzhou.gov.cn/</a>；</p> <p>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a href="http://www.zjhzhc.cn">http://www.zjhzhc.cn</a>。</p>
11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6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4 年区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标段一人民币 25 万元；标段二人民币 35 万元。

###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湖州市吴兴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农产品定量检测等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五）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六）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段一按人民币伍仟元整计取；标段二按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计取，由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分别支付。

####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相关的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参与报价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罚款。

###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格审查条款**）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 提供授权代表最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1.4 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1.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1.6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

①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②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 技术文件：

- 2.2.1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2.2.2 确保日常检测工作顺利实施的方案；
- 2.2.3 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及具体考核措施；
- 2.2.4 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情况；
- 2.2.5 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
- 2.2.6 设备仪器配备；
- 2.2.7 项目组人员配置；
- 2.2.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3 商务文件：**

- 2.3.1 售后服务承诺；
- 2.3.2 响应时间；
- 2.3.3 供应商报送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等承诺时间；
- 2.3.4 供应商能每半月安排人员和车辆进行现场抽样和样品运送任务不少于一车次等承诺；
- 2.3.5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引用和泄漏检测数据给任何第三方且检测数据等承诺；
- 2.3.6 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
- 2.3.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3.8 供应商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4 资信及其他文件**

- 2.4.1 供应商情况表；
- 2.4.2 企业业绩；
- 2.4.3 企业实力；
- 2.4.4 企业认证；
- 2.4.5 检测能力及覆盖率；
- 2.4.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报价文件：**

- 3.1 投标函；
- 3.2 开标一览表；
- 3.3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 3.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费用包括项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用（含各种社会保障缴费）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段分别制作。

#####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段投标的，必须按标段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8，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4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供应商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未提供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人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
- （4）未提供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文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承诺函；
-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 未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9)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0)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

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 由主持人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

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



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七、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td.com](http://www.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年区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权值 80 分。本项目二个标段分别中标供应商为 1 家，2 个标段同时开标，开标顺序按标段顺序（先开标段 1 再开标段 2），2 个标段允许同一供应商参加，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中标顺序根据开标顺序。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1）价格分 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8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 49 分、商务分 16 分和资信及其他分 15 分。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 80 分）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分值范围
<b>技术部分</b>			<b>49 分</b>
1	项目实施方案	<p>1、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按照本项目要求，对项目需求能充分理解和把握，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对项目需求准确把握，实施方案科学完整、配置合理，方案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实施方案科学完整、配置合理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内容有缺失的得 4 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对项目需求把握一般，方案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2、确保日常检测工作顺利实施的方案：检测方案完善、科学有效，运作流程清晰且对本项目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检测方案科学、完整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检测方案与项目需求内容有缺失的得 4 分；检测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对项目需求把握一般，方案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3、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及具体考核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制度、规范及考核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对本项目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完整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各项管理制度有缺失的得 4 分；各项管理制度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对项目需求把握一般，各项管理制度与本项目无关联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情况，绩效考核方案能充分理解和把握采购人需求，有明确的验收方案，验收细则明确，体现绩效考核，方案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验收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且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验收方案与招标需求有缺失的得 4 分；验收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验收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联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5、与采购人的配合：供应商每提供一条与采购人配合有效的方案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b>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b></p>	26 分

2	设备仪器配备	<p>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与仪器配置合理、齐全，仪器先进性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5分；设备与仪器配置较齐全，为项目基本所需的配备的得4分；设备与仪器配置基本较合理的得3分；设备与仪器配置简单缺失较多的得1分，最高得5分。（供应商须提供设备与仪器清单及照片或产品说明书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是否建有冷藏农产品保存专用冷库情况：建有冷藏食品、农产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冷库照片及装修/购买冷库合同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标段一供应商具备专用采样车，标段二供应商具备专用采样冷链车或采样车及车载冰箱，能提供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车辆图片和购车发票复印件（若车辆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11分
3	人员配备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统筹执行能力、技术职称、从业经验、专业程度评分：从业经验3年及以上的，且专业性强的得4分；从业经验2年及以上的，且工作能力较好的得3分；从业经验1年及以上的，工作能力体现不明确的得1分，最高得4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业主单位证明等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内容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人员配备情况比较，人员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岗位安排科学合理且对本项目的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4分；人员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较充足，但人员岗位安排不明确的得3分；人员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安排有缺陷，对本项目实施有障碍的得2分；采样人员安排不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采样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经过考核合格上岗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配备情况比较，人员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岗位安排科学合理且对本项目的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4分；人员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较充足，但人员岗位安排不明确的得3分；人员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安排有缺陷，对本项目实施有障碍的得2分；检测人员安排不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供应商须提供检测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12分

		分)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的不得分	
<b>商务部分</b>			<b>16 分</b>
4	<b>售后服务与承诺</b>	<p>1、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且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售后服务简单无优惠呈现且无可行性的得 1 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p>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按照约定时间到场响应，特殊或应急监测任务需 4 小时内到场，得 1 分，每减少 1 小时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供应商承诺能在样品到达后 7-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送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且抽样和检测工作能科学、公正、高效、准确的得 2 分，11-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检测数据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4、供应商承诺能每半月安排人员和车辆进行现场抽样和样品运送任务不少于一车次，并按市场价格当场向受检当事人支付样品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5、供应商承诺能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抽样单和各项检测数据汇总表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6、供应商承诺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引用和泄漏检测数据给任何第三方且检测数据、报告等文本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报送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b>以上方案或承诺不提供不得分。</b></p>	16 分
<b>资信及其他部分</b>			<b>15 分</b>
5	<b>企业业绩</b>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采购项目（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业绩进行评定：</p> <p>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采购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b>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b></p>	2 分
6	<b>企业实力</b>	<p>1、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有效的计量认证资质（CMA）的得 2 分；</p> <p>2、供应商具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得 2 分。</p>	4 分

		<b>提供以上证书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b>	
7	企业认证	<p>1、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p> <p><b>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b></p>	3分
8	检测能力及覆盖率	<p>1、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业相关部门组织检测能力考核4类项目（种植业产品中农药残留、种植业产品中重金属、畜禽产品中违禁添加物和兽药残留、水产品中兽药残留），每提供1项合格材料得1分，最高得4分。（供应商须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100%的得2分，100%&lt;覆盖率≤95%的得1分，覆盖率95%以下的不得分。</p> <p><b>供应商需如实提供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照</b></p>	6分
合计			90分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应评分证书、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确保复印件清晰可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扫描或采用PDF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5476362@qq.com），相关原件备查，若由于未发送原件至指定邮箱而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该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2024 年区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标段 1/标段 2)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

7.2 履行方式:

7.3 履行地点:

## 八、款项支付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10.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区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标段1/标段2）

项目编号：HZHC-2023(A)02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 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 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 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 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3、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单位/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响应时间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区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标段1/标段2/标段3）

项目编号：HZHC-2023(A)02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  
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  
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  
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段 1）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投标项目名称	2024 年区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1	种植业产品定量检测 服务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省级监督抽检抽样协 助服务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种植业产品定量检测服务和 省级监督抽检抽样协助服务 投标总报价（1+2）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用（含各种社会保障缴费）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本目标段 1 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25 万元（其中包含了区级种植业定量检测服务费 23 万元和省级监督抽检抽样协助服务费 2 万元），供应商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处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标段 2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投标项目名称	2024年区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水产品、畜禽产品定量检测 服务投标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用（含各种社会保障缴费）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本项目标段 2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5 万元，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处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开户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飞英街道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100010201000009655

附件：

##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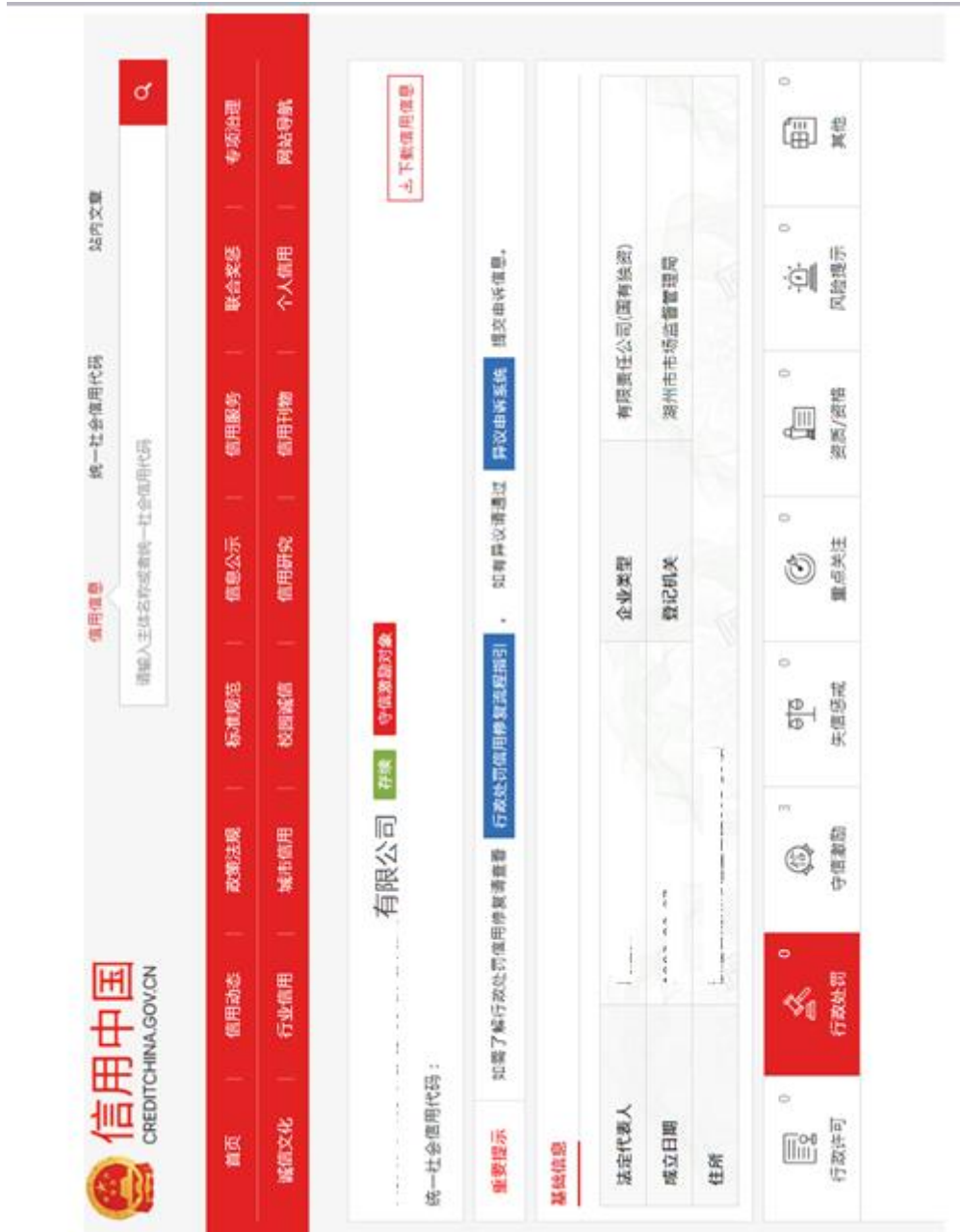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重置

查找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platform. The navigation menu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Certification Results, Industry Institutions, Industry Personnel, Certification Rules, Data Statistics,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Standards, an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he current location is indicated as 'Certification Results / Certification Results Comprehensive Query'.

The search criteria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Certificate Number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Issuing Organization Name (set to '供应商名称'), Certification Project, National Region, and Certificate Status. There are '查询' (Search) and '重置' (Reset) buttons.

The organization list table shows one entry: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供应商名称	

The certificate list section shows three certificates, all marked as '有效' (Valid):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到期日期
供应商名称	有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有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0-11-22
1 供应商名称	有效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0-11-22